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簡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紘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啓東

相對人 張志祥即松利砂石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94年度存字第406號提存事件內之擔保金。其陳述略稱：聲請人因相對人積欠貨款未清償，聲請人前遵本院94年度裁全字第71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94年度存字第40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執行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聲請人經相對人聲請法院命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聲請人未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經相對人聲請本院以95年度裁全聲字第41號裁定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，相對人並據以聲請本院撤銷假扣押執行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上開提存之擔保金等語。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郵件查詢（以上均影本）等為證。

二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，須符合：（一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（二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；（三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之要件，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在釋明假扣押原因而供擔保之場合，係為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故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必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損害已經賠償，所謂訴訟終結，係指假扣押程序之終結，即假扣押裁定之撤銷或假扣押執行程序之撤回而言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94年9月19日聲請假扣押，其後經相對人聲請本院以95年度

01 聲字第83號命聲請人於7日內起訴，聲請人未於7日起訴，
02 相對人據以聲請本院以95年度裁全聲字第41號撤銷前揭假扣
03 押裁定，並持前揭撤銷假扣押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本院撤
04 銷前揭假扣押執行，就相對人部分應認訴訟業已終結。次查
05 然聲請人既未對之提起本案訴訟確定，其通知相對人行使
06 權利之存證信函內容亦有錯誤，難認相對人無損害發生，遑
07 論所生損害已經賠償。再者，聲請人又未能證明供受擔保利
08 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（亦即聲請人須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
09 意書），或係於撤銷假扣押裁定後（即訴訟終結後），催告
10 相對人於20日以上期間就本件擔保金行使權利。因之，依上
11 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不符合返還擔保金之要件，自不能准許
12 。

13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15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裕涵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陳姿利